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

中博会秘医疗字〔2021〕11号

关于落实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和首届中小企业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广东省各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中博会各有关组展单位（含境外展团）、承办单位，论坛活动组织承办单位，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商会），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白云宾馆、广州香格里拉大酒店，有关单位：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以下简称“中博会”）和首届中小企业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以下简称“高峰论坛”）顺利举办，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结合当前国际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和中博会的工作实际，组委会秘书处制定了第十七届中博会和首届高峰论坛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现就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当前国际国内疫情形势尚未稳定，国内还有部分中高风险地区，按照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和“预防为主、人物同防、科学精准”的总体要求，各代表团和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办好第十七届中博会和首届高峰论坛的重大意义，切实落实属地主体责任。要克

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要严之又严，实之又实，切实落实好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确保本届中博会和首届高峰论坛安全顺利举办。

二、防控措施

第十七届中博会和首届高峰论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化三管理五必须：强化实名管理、强化健康管理、强化场馆管理；健康码必验、核酸必检、体温必测、口罩必戴、消毒必做。

（一）强化实名管理

严格执行实名制。从布展到撤展全过程，所有进场的参展参会人员都必须登录中博会网站凭个人身份证办理实名预登记，生成个人详细信息，落实建立全员信息建档。对所有进场的工作人员，包括展馆方工作人员、举办单位工作人员、施工搭建人员、物流运输人员、安保人员、志愿者等，相关单位都应提前收集并核查其健康信息、进行健康排查，建立信息档案，实名登记后办理相关证件。所有参展参会人员凭已登记的实名证件和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等）进场。

（二）强化人员健康管理

1. 严格参展参会人员审核

（1）原则上不邀请国外、港澳台人士入境参加。

（2）下列人员不得出席展会和参加展会保障工作：

①健康码为红码、黄码人员；

②21天内有国外和港台旅居史的人员；

③正处于隔离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 and 密接的密接；

④已治愈出院后一个月内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

⑤14天内有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直辖市为行政区）旅居史的人员；

⑥不能提供有效期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人员。

2. 加强参会人员健康管理

（1）信息必验。对所有进场的参展参会人员，都应严格查验身份、健康码、行程码、场所通行码，从源头上确保展览环境的安全。

（2）核酸必检。参展参会人员包括参展商、采购商、工作人员、布展人员等各类人员（下同）。广东省外参展参会人员在离开当地前，需在出发地完成1次48小时内的有效核酸检测并取得阴性证明，且入粤后需再完成1次核酸检测；参展参会人员在中博会期间每次入展馆时要出示48小时内在粤的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广东省内的参展参会人员，参会前需完成在粤3天2检。参加晚宴、巡馆、开幕式活动和高峰主论坛的嘉宾和工作人员，需提供参加活动前24小时在穗的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采样后尽量减少外出和聚集活动，提倡“住宿点-工作地”的相对闭环活动。

（3）疫苗必种。所有进入会场的工作人员、媒体人员、施工人员、志愿者、安保人员、国内参展商等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在参会前14天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

（4）健康管理必做。所有参展参会人员提前实施为期

14天的自我健康监测，报到时和进入会场前必须持健康码绿（蓝）码，体温 $<37.3^{\circ}\text{C}$ 。

（5）个人防护必严。中博会期间，参展参会人员和工作人员在会场和交通工具等人员密集场所需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并保持在会场内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

（三）强化场馆餐饮防控管理

按照限流、限时、控密度的要求，采用预约堂食、预约取餐，分时限流、错峰就餐；严格避免就餐人员聚集，用餐人员保持安全距离、避免交谈；会议举办区域禁止进食。

三、防控职责

各活动牵头组织单位要严格落实展会疫情防控责任，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邀请、谁负责，谁派遣、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各单位和个人履行相应联防联控职责，构建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网络。

各省（区、市）代表团：各代表团团长为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在组团、组展和筹撤展工作中，严格收集审核参展参会人员和工作人员健康信息，对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不予报名；督促参展企业严格查验消杀每件参展物品，强化冷链食品全链条防控，确保展品安全进馆；严格把关布撤展工作人员的健康信息，对不符合健康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不予聘用。

高峰论坛活动牵头或承办组织部门（单位）：各活动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一活动一方案”要求，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各论坛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卫生应急预案，按方案

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并于 9 月 10 日前报组委会秘书处备案。

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商会）和各有关单位（含展会服务项目机构）：相关组织（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承办组织的活动、邀请的人员和派遣的施工人员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各单位都必须执行以下人员健康管控职责：

（一）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各代表团和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团组和本单位人员（含工作人员、施工搭建人员等，下同）健康监测等工作。

（二）各代表团和各单位要收集审核本团组和本单位人员的健康信息、核酸检测信息、疫苗接种信息，并按要求签署《第十七届中博会和首届高峰论坛疫情防控健康承诺书》（附件 2），确保参加本届中博会和首届高峰论坛人员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三）各单位要建立本团组和本单位人员参展参会前 24 小时/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台账、疫苗接种信息台账、每日健康信息台账、每日消毒台账、进出人员动态记录等多个工作台账，加强日常流调管理。

（四）各代表团和各单位要在活动结束后对参展参会人员健康状况跟踪 14 天，若参展参会人员出现新冠肺炎病例（含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或成为新冠肺炎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应立即告知中博会疫情防控小组，主动配合卫生行政部门早期排查相关接触人员。

四、医疗资源配备

（一）医疗服务驻点

组委会秘书处在展馆、白云宾馆和广州香格里拉大酒店安排医护人员 24 小时驻点和配备防护医疗物资，为参展参会人员开通医疗服务应急通道，一旦发现须移送医院发热门诊作进一步排查的可疑人员，立即按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移送指定医院处理。

（二）核酸检测服务点

组委会秘书处在展馆、白云宾馆和广州香格里拉大酒店等为参展参会人员和工作人员设立专门的核酸检测服务点。参展参会人员凭中博会实名证件免费检测。

（三）医疗物资供应

现场配备充足的口罩、消毒液、酒精、一次性手套等防疫物资。

五、应急处置

（一）按照不同情形应急预案，各单位要组织相关人员培训，熟悉处置流程和岗位职责，反复开展分组训练，并不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相关突发情况，能够及时、高效、规范处置。

（二）中博会组委会秘书处各成员单位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白云宾馆、广州香格里拉大酒店驻点医院等单位要保持沟通及联动，积极妥善处理相关突发事件，全力保障中博会和高峰论坛的顺利举办。

（三）各单位如发现有发热等症状人员要加强监测和自我防护，并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医疗服务点和疫情防控领导

小组，同时快速移送至展馆临时隔离场所，由驻场医护人员检查处理。

（四）开通医疗服务应急通道，一旦发现须移送医院发热门诊作进一步排查的可疑人员，立即按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移送指定医院处理，并做好相关场所、物品的消杀工作。

六、其他事项

本届中博会和首届高峰论坛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形势发展和广州市疫情响应级别调整，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市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总体要求，针对疫情相关的风险和“苗头”事件，对相应举措及时进行调整。

- 附件：1.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和首届中小企业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防疫须知事项
2.第十七届中博会和首届高峰论坛疫情防控健康承诺书

中博会组委会秘书处

2021年8月27日

（联系人：姜青苗、刘丽辉、张英琳，联系电话：020-83137601、020-83137663，1866629600、13660863218、13826096553）

抄送：高坤、祝生、裕跃、吴红、立丰同志，秘书处各组、各成员单位。

附件 1: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和首届中小企业 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防疫须知事项

尊敬的嘉宾、工作人员:

欢迎参加出席第十七届中博会和首届高峰论坛,为了保护您和公众健康,现将本次展会疫情防控措施告知如下,请您知悉:

一、参展参会人员(含工作人员)在参会前需登录中博会网站(www.cismef.com)提交本人证件信息和健康申报信息进行报名并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和实名预登记,所有入场人员需凭个人身份证领取中博会证件,并按防疫要求测温验证入场。各境内外展团、各活动承办单位和各第三方服务机构要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邀请、谁负责,谁派遣、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本单位联防联控主体责任。

二、参展参会人员包括参展商、采购商、工作人员、布展人员等各类人员(下同)。广东省外参展参会人员,在离开当地前,需在当地完成一次 48 小时内的有效核酸检测并取得阴性证明,且入粤后需再完成 1 次核酸检测;参展参会人员在中博会期间每次入展馆时要出示 48 小时内在粤的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广东省内参展参会人员,参会前需完成在粤 3 天 2 检。参加晚宴、巡馆、开幕式活动和高峰主论坛的嘉宾和工作人员,需提供参加活动前 24 小时的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采样后尽量减少外出和聚集活动。秘书处

将在展馆、白云宾馆和广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为参展参会人员和工作人员设立专门的核酸检测服务点。参展参会人员凭中博会实名证件免费检测。

三、要求参与会议保障工作人员在展会前 14 天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要求参展参会人员新冠疫苗应接尽接。

四、请做好会前会中自我健康状况监测和申报，确保无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出现异常症状请及时向峰会报告，并配合驻点医护人员排查处置。

五、请做好展会期间个人防护工作，在会场内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不要脱下（发言、集体合影拍照时除外）；保持 1 米的社交距离，勤洗手和消毒，不聚集。

六、请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实名制信息收集登记、健康码和行程码查验、核酸检测结果查验和个人健康信息申报等工作。

七、下列人员不得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保障工作：

- （1）健康码为红码、黄码人员；
- （2）21 天内有国外和港台旅居史的人员；
- （3）正处于隔离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
- （4）已治愈出院后一个月内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
- （5）14 天内有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直辖市为区）旅居史的人员；
- （6）不能提供有效期核酸检测证明人员。

附件 2:

第十七届中博会和首届高峰论坛疫情防控 健康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第十七届中博会和首届高峰论坛疫情防控工作，我单位（ ）承诺如下：

一、我团组（单位）申办证件人员，经筛查，无以下情况：（1）健康码为红码、黄码人员；（2）21 天内有国外和港台旅居史的人员；（3）正处于隔离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4）已治愈出院后一个月内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5）14 天内有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直辖市为区）旅居史的人员；（6）不能提供有效期核酸检测证明人员。

二、我团组（单位）申办证件人员，已按疫情防控要求，承诺在展会期间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每天进行体温测量，体温正常，无不适症状。

三、我团组（单位）申办证件人员，已经按要求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四、我团组（单位）申办证件人员，按中博会组委会秘书处要求按时在专业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并凭有效核酸检阴性证明参展参会。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时间：

备注：1.请各团组（单位）于9月10日前将承诺书盖章电子版（扫描）发组委会秘书处
zbhswj_ws@gdei.gov.cn;

2.各团组（单位）报到时，凭承诺书盖章纸质版原件领取团组证件。